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二)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周二）上午 10:00 时

(三) 现场会议地点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809 会议室

(四)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118,433,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施沛润先生主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党委书记、监票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3 年中国钢铁行业仍然在艰难中前行，由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钢铁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国内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均同比回落，难以支撑钢铁产量持续快速增长，且铁矿石价格波动幅度仍较大，钢铁企业继续遭受着市场、环保、成本及资金的多重考验。面对异常复杂的困难形势，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坚持通过深化优质增效、强化精细管理，全方位实施低成本战略，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在钢铁危机中实现了逆势发展。截至二〇一三期末完成铁产量 1033.50 万吨、钢产量 1073.46 万吨、材产量 526.50 万吨、营业收入 368.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7 亿元，完成了董事会的目标。

当前钢铁形势依然严峻，原燃料价格高企、产能过剩、资金紧缺等因素导致钢市难有根本性好转。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和公司运营情况的认真分析，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14年的总体工作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改革创新，深化转型升级，继续深入推进优质增效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全员全方位降低成本，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并努力实现经营目标：铁产量：1060万吨；钢产量：1100万吨；材产量：710万吨；主营收入：362亿元；净利润：1.21亿元。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2,118,433,135股，其中赞成2,118,433,1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审议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监督职能，围绕促进公司发展与规范开展了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贯彻股东大会决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财务状况及其审计、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监督；同时，监事会按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所做决议进行了监督。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2,118,433,135股，其中赞成2,118,433,1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审议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二〇一三年公司总体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总资产237.51亿元，总负债181.42亿元，资产负债率76.38%，股东权益56.10亿元，本期末股东权益增加3.95%，营业利润2.00亿元，净利润2.17亿元。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2,118,433,135股，其中赞成2,118,433,135股，反对0股，弃权0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 审议关于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〇一三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17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167.06万元；
2. 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 包括历年未分配利润，截至二〇一三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99,689,917.64元。
4. 包括历年累积资本公积金，截至二〇一三年期末，累计资本公积金208,436,169.08元。
5. 包括历年累积盈余公积金，截至二〇一三年期末，累计盈余公积金935,925,307.25元。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期末总股本256279.3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118,433,135 股，其中赞成 2,118,433,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 年是钢铁行业极为困难的一年，行业形势持续低迷、不断恶化，传统的钢材销售旺季“金三银四”“金九银十”全部落空，钢材价格每吨比 2012 年下跌了 300-400 元，钢企生产经营异常艰难。公司面临市场形势的严峻程度较前一年过犹不及，出现了连续 5 个月单月亏损。在困难情况下，公司敏锐预见到钢铁危机恶化的趋势，年初就及时组织召开工作策划会议，从“三个优化”、技改和设备维护、财务、管理、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总体部署，做好应对危机的准备。各单位根据公司策划会要求及时召开本单位策划会，通过逐级、逐月分解各项指标，每月定期汇报策划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策划目标层层落实，掌握了生产经营的主动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铁产量 1033.50 万吨、钢产量 1073.46 万吨、材产量 526.50 万吨、营业收入 368.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7 亿元，基本实现了董事会提出的生产经营目标，向公司股东交出了一份合格的答卷。

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118,433,135 股，其中赞成 2,118,433,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温培先生、程守义先生、王文建先生和蒋素荣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个人原因，温培先生、程守义先生、王文建先生和蒋素荣女士决定辞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118,433,135 股，其中赞成 2,118,433,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将“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118,433,135 股，其中赞成 2,118,433,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津贴标准的提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每月均给予 13600 元津贴（税后），在董事会经费中单独列支，从二〇一二年追溯计发。”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经董事会研究，拟对上述决议作如下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每月均给予 13600 元津贴（税后），在董事会经费中单独列支，从二〇一四年起计发。”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118,433,135 股，其中赞成 2,118,433,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向 22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13.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提案

鉴于公司业务需要，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8.90 亿)、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29.00 亿)、工商银行柳州分行(27.00 亿)、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13 亿)、华夏银行柳州支行(6 亿)、建行柳州分行(24.50 亿)、交通银行柳州分行(23.20 亿)、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8 亿)、招商银行柳州分行(6.5 亿)、柳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9.50 亿)、农业银行柳州分行(55.00 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支行(48.50 亿)、柳州银行(4.40 亿)、平安银行佛山分行(8.00 亿)、招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7.00 亿)、兴业银行柳州支行(24.00 亿)、中信银行柳州分行(8.00 亿)、中国银行柳州分行(42.00 亿)、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44.00 亿)、广州银行佛山分行(4.00 亿)、渣打银行广州分行(5.00 亿)、汇丰银行南宁分行(8 亿)共 22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13.50 亿元人民币贷款或国际贸易融资、票据业务等，采用信用方式、抵押方式或担保方式办理。

■ 表决结果：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2,118,433,135 股，其中赞成 2,118,433,1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投赞成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